类别标记：B

慈溪市教育局文件

　慈教建〔2019〕33号　　　　 　 　签发人：王建成

对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第97号建议的答复

冯炜炜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慈溪公办初中发展的建议》已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初中教育是基础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它既是义务教育的“出口”，又是高中阶段教育的“入口”，是一个承上启下的重要环节。初中学生处于学习的明显分化期，身心发展的巨变期和人生观、价值观形成的关键时期。这些特点决定了它在整个基础教育阶段的特殊地位和作用。初中教育质量的高低关系到基础教育的整体质量，关系到每一个孩子的终身发展，关系到每一个家庭的幸福和整个社会的和谐。

近年来，我市初中教育工作受到各级政府的重视，学校办学条件明显改善。但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需求的日益增长，初中教育尤其是民办初中与公办初中发展的不平衡，成为制约整个基础教育内涵发展的瓶颈。我市民办学校起步早，发展快，经过近20年的发展，办学已经比较成熟。由于民办学校可以实施自主招生，这一政策因素使得民办整体生源好，学科质量相对较高，我市民办学校已形成一定的品牌效应，家长首选让子女就读民办学校，特别是民办初中。生源的不均衡使得公办初中与民办初中的发展差距越来越大。您的想法具有建设意义，我们将根据您的建议着重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：

**一、规范民办学校招生行为。**进一步落实措施，实现民办和公办教育协调发展，除了落实严格按计划招生、严禁不合理选拔方式之外，下一步我们有如下设想：待条件成熟时采用自主招生和摇号录取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招生，改变目前单一的民办初中招生政策，采取民办初中自主招生与电脑摇号录取相结合，并设定一定的比例，并逐年增加电脑摇号份额，对其自主招生的部分也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公开操作。同时确保民办初中在摇号时不设置不合理的报名门槛。

**二、全面实施“公办初中教育振兴计划”。**进一步促动镇（街道）优化布局结构，积极预测本区域未来几年适龄少年的就学需求，规划建设符合标准的公办初中。同时实施“公办初中教育振兴计划”，建立局领导、科室负责人定点联系一所公办初中制度。逍林初中、坎墩初中等13所农村初中列为定点联系学校。同时改革学科质量评价办法，制定出台《慈溪市初中学科教学质量发展性评价办法》，坚持“从起点，看变化”的原则，比较公平、客观、科学地评价每所初中的学科教学水平和质量。制定出台《慈溪市初中办学水平整体提升三年行动计划》，争取以体制机制创新为动力，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为根本，积极扩大优质初中教育资源，重点扶持农村和薄弱初中，大力推进初中均衡发展，整体提升初中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。

**三、全面推进中小学教师“县管校聘”管理改革。**积极引导优秀教师向农村学校、薄弱学校流动，促进我市师资均衡配置，推进教育公平，落实中小学校的用人自主权，完善学校治理结构，建立竞争择优、能上能下的用人机制，重点突出师德表现、工作绩效和能力水平与岗位要求的匹配度，达到中高级岗位聘用重点向一线优秀教师、优秀班主任、工作绩效突出的教师倾斜的目标。进一步完善和推进教师交流制度，以骨干教师为重点继续做教师交流工作，充分发挥交流教师的示范引领作用，跟踪关爱交流教师并进一步落实相关政策。

**四、稳步推进招生制度改革。**实行优质普高招收保送生和分配生制度，逐步扩大普高保送生和分配生名额，适当对公办初中倾斜。逐步扩大初中毕业生直升职高的试点工作。

**五、鼓励支持民办学校特色化、多样化发展。**充分发挥民办学校办学自主权及招生自主权，根据学校自身的办学条件、师资队伍、管理水平等情况，找准定位，全面优化招生标准，改革招生方式，政府通过以奖代补方式，引导和支持民办学校办出特色，帮助民办学校走出同质化发展误区，形成公办、民办教育优势互补、公平竞争、共同发展新格局。

感谢您对我们教育工作的支持和关心，希望今后继续保持联系，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监督、指导和帮助。

慈溪市教育局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 2019年6月26日

抄　　送：市人大代表工委，市政府办公室，庵东镇人大主席团。

　　联 系 人：周红央

　　联系电话：63919027